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共 2 名，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4,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张晓国	否	董事	6,384,000	7.92%	4,500
2	谭明铭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016,000	1.26%	240,000
合计				7,400,000	9.18%	244,50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890,500	61.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724,500	38.11%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724,500	38.11%
总股本		80,615,000	100%

四、其他情况

- 1、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公司、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
- 3、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4、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